

## 「臺灣師範大學程式設計通識課程專題競賽」辦法

109.10.05 109 學年度第一次邏輯與程式教育組課程委員會通過初版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二次邏輯與程式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29 110 學年度第一次邏輯與程式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9.14 112 學年度第一次邏輯與程式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二次邏輯與程式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競賽主旨：為鼓勵本校學生活用程式設計能力、跨領域交流與創作，並呈現程式設計通識課程成果，特舉辦本專題競賽。

二、主辦單位：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三、參賽資格：每隊以十人以下為原則，所有成員須修習本學期本組所開設課程。

四、競賽組別：按修課類別分三組如下：

基礎知能類	資訊技術類	跨域整合類
A1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A2 資訊科技與生活	B1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B2 遊戲程式設計 B3 試算表進階應用與程式設計 B4 資料科學與程式設計 B5 大數據程式設計 B6 學習分析工具實務應用	C1 文本分析與程式設計 C2 學程式玩音樂 C3 數位音樂與聲音合成之基礎程式設計 C4 試算表與商務資料分析 C5 生醫與健康數據分析 C6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C7 藝術創作與程式設計

五、競賽流程：

初賽：(1) 由各班任課老師薦選或自由組隊參賽。

(2) 每班至多薦選二組隊伍進入複賽。

複賽：通過初賽資格審查之隊伍由本組籌組之評審團進行評審。

六、參賽方式：

(一) 填寫報名表單，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09GmDo>。

(二) 註冊並登入 DemoX 策展平台 (<https://demox.tw>)，於「作品」→「新增作品」完成上傳步驟。

(1) 上傳作品內容須包含專題連結、操作簡報以及 2-3 分鐘影片（影片內容須包含實際操作畫面）。

(2) 上傳作品後，需於「新增作品」→「公開作品」→選擇「公開」。

(3) 公開作品後，需於「新增作品」→「加入策展」→輸入「驗證代碼」 N6ORT2P7，以加入本次專題競賽。

(4) 詳細操作說明：請參考 <https://reurl.cc/eLgpDQ>。

(三)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須完成上述報名流程。

#### 七、競賽獎項：

(一) 專題特優獎九組：由評審團自參賽作品評選出特優專題，三組各取三名（可從缺），獲獎成員每人可得到獎狀乙紙，每隊可獲贈 3,000 元禮物卡。

(二) 專題佳作獎：由授課教師薦選參與複賽之各班最佳專題或由本組評審團薦選自由組隊之優秀隊伍若干隊，獲獎成員每人可得到獎狀乙紙。

(三) 專題人氣獎十組：統計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DemoX 策展平台上專題所屬貼文之愛心數排名前十名者，獲得最佳人氣獎（須獲得至少 20 個愛心才可獲獎）。獲獎成員每人可得到獎狀乙紙，每隊可獲贈 1,500 元禮物卡。

#### 八、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須滿足下列條件，任一條件未滿足者，將不予評審。

- (1) 作品內容須包含專題連結、操作簡報以及 2-3 分鐘影片（影片內容須包含實際操作畫面）。
- (2) 作品內容須公開可存取。
- (3) 作品需加入本次專題競賽策展。

(二) 獎狀與禮物卡將由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同學至校本部通識中心領取。

(三)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亦未曾以任何實體、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或發表，且不得涉及翻拍、拷貝、頂替、抄襲、仿冒之情事。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參賽者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以及著作財產權，惟得獎者須授權主辦單位非營利教育推廣、公開播送、宣傳、重製之權利，不另致酬。

(五) 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若引用之音樂、圖片、文字等素材超過合理引用之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擔負法律責任。

(六) 本競賽辦法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之權利。